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1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春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在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在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8,591,652.20 元，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4,832,720.33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435,60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97,824,372.5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剔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 217,800,000.00 元，为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35,600,000.00 元。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潘莉华	1996 年	1994 年	1996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　海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敖　琴	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宇	2009 年	2001 年	2009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潘莉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1 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1 年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江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1 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2021 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2021 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敖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4）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正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2021 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 年-2020 年	宁波利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较 2020 年审计费用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	9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40	-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6,108,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81,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7,726,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22,637,772.43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420,138.0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6,057,910.4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524,833.50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829,233.74 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7,109.31 元，收公司存入现金 35.9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683.41 元于 2021 年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个人护理电器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期末余额（注 2）	项目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3002853018	368,000,000.00		研发及管理中心、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1739629000029016	373,108,000.00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上海飞科个人护理有限公司	1001739629000028087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县支行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1307025029200080208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41,108,000.0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含其他发行费用 13,381,400.00 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结存余额划入公司基本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和“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合计 728,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727,726,600.00 元，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6,057,910.48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20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3 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飞科电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核查之后，我们认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72.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0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有变更，如有，含分项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无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495.10	-4.91	99.97	2016 年 5 月（注 1）	-3,021.53	是（注）	否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无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499.98	-0.02	100.00	2016 年 1 月（注 2）	29,611.31		否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342.01	24,759.31	759.31	103.16	2016 年 5 月（注 3）	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无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51.40	51.40	100.40	2016 年 5 月（注 4）			否
合计		72,800.00	72,800.00	72,800.00	1,342.01	73,605.79	805.79	101.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305.27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153 号《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59 万元置换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7764 号《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1：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生产厂房 2 座，新增个人护理电器年产能，计划投资金额为 17,5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2016 年 5 月开始正式投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7,495.10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99.97%。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1,969.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507.00 万元。松江生产基地于 2016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2020 年起，因产品规划调整，松江部分产能转移至芜湖生产基地。

注 2：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建设 4 座生产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增个人护理电器年产能，计划投资金额为 18,5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499.98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3,06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638.00 万元。芜湖生产基地于 2016 年 1 月开始投入使用，2021 年起，因产品规划调整，松江部分产能转移至芜湖生产基地。

2021 年度个人护理电器松江、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共实现净利润 26,589.78 万元，松江、芜湖募投项目整体实现效益已达到。

注 3：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研发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办公管理中心大楼及其他相关的附属设施，计划投资金额为 24,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4,759.31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3.16%，基建主体已完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投入使用。

注 4：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 2 座检测调配中心，计划投资金额为 12,8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51.40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40%，项目已完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合法担保形式），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